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聚光科技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就聚光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聚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聚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对聚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10号《验资报告》。聚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9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312.2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第1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8,375	8,375
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5,227	5,227
3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5,014	5,014

4	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793	6,793
5	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4,696	4,696
6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3	5,213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合计	3,5318	3,5318

上表显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和“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5318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超募资金金额为 48,369.75 万元。

三、关于超募资金已使用情况的说明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3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经营性支出。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该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关于以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基本内容

（1）合同签订

聚光科技计划与刘明钟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关于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吉天”）《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聚光科技以现金 19,465 万元作为基准价格收购后者所持有的北京吉天全部股权，同时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吉天在 2011 至 2013 年的复合增长率实现情况进行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交易价格增加不超过 10,428 万；交易价格总额最低为零元。交易完成后，北京吉天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定价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天健审〔2011〕4428号），截至2011年3月31日，北京吉天资产为6,699.70万元，负债为5,371.95万元，净资产为1,327.75万元。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评报〔2011〕229号），北京吉天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按收益法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19,631.80万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6,083.51万元。评估报告分析，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商誉等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9,631.80万元作为北京吉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经双方协商同意，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4428号审计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22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北京吉天2011年度至2013年度预计盈利情况为作价基础，同时结合北京吉天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北京吉天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双方确认转让价款应以人民币19,465万元作为基准价格，以北京吉天2011年度至2013年度期间相关复合增长率的90%作为依据，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调整。

（3）成交金额和支付方式

①成交金额

交易双方同意以北京吉天2011年度至2013年度预计盈利情况为作价基础，同时结合北京吉天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北京吉天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双方确认转让价款以人民币19,465万元作为基准价格，以北京吉天2011年度至2013年度期间相关复合增长率的90%作为依据，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调整：以相关复合增长率乘以90%的数值与18.0%相比较，在18.0%的基础上相关复合增长率乘以90%的数值每降低（或增加）一个百分点，转让价款在基准价格人民币19,465万元的基础上对应减少（或增加）人民币474万元，但无论如何调整，转让价款的总额不得高于人民币29,893万元。

②支付方式

上述成交金额分 5 期按如下方式及条件进行支付：

A、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且受让方书面确认后 7 个营业日内，受让方应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其总额为人民币 4,875 万元的价款。

B、双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后，在营业执照变更完成 10 个营业日内，受让方应支付“第二期转让款”，其总额为人民币 5,450 万元的价款。

C、在北京吉天 2011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由受让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出具之日起 10 个营业日内，受让方应支付“第三期转让款”，具体金额按照北京吉天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调整，且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转让款累计支付不超过 13,932 万元。

D、在北京吉天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由受让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出具之日起 10 个营业日内，受让方应支付“第四期转让款”，具体金额按照北京吉天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调整，且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转让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9,109 万元。

E、在北京吉天 2013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由受让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出具之日起 10 个营业日内，受让方应支付“第五期转让款”，具体金额按照北京吉天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调整，且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转让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9,893 万元。

（4）交易合同的其他约定

①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承诺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持续为北京吉天提供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的服务与支持，无论该等人员是否在北京吉天任职，对于转让方中年龄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者，以及在前述期间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者，履行上述承诺的期间不得短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但刘明钟、王安邦、张奕琳、卢萍、黄荣等仍应履行承诺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②受让方于交割日后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向北京吉天提供一笔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就该笔借款，双方同意另行协商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同时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根据北京吉天的实际经营情况向北京吉天提供一定金额的经营性借款，北京吉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受让方支付借款利息。

③发生违约事项后，违约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或排除。守约方知悉违约事项后，有权催告违约方及时纠正，违约方应当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的 20 个营业日内，及时予以纠正或排除。如果在上述期限内违约方不能完全纠正或者排除的，违约方应当从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天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享有索赔等其他权利。

④如转让方或北京吉天发生以下事件，受让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自受让方通知之日起转让方应于 30 个营业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在发生下述第 B、C、D、E 及第 F 条所列任一事件时，转让方应同时按照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的金额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受让方支付利息。同时受让方有权单方决定收回受让方向北京吉天提供的借款(无论该等借款是否已到期)。受让方取得前述款项和借款并经受让方权利机构批准后 10 个营业日内与转让方签署向转让方转让北京吉天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相互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在目标公司未完成上一年度利润指标之情形下，任一年度主营业务净利润值低于前一年度；

B、转让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承诺，或者自交割日起 3 年内，因核心员工流失而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的日常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等情形)，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C、转让方、转让方曾任职的公司或转让方投资的公司因知识产权发生纠纷或其他诉讼、调查程序，且该等纠纷或其他诉讼程序、调查程序涉及的标的或争议金额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的，或者虽然涉及的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200 万元但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持续使用核心和重要技术、生产主要产品、或对目标公司未来的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及研制造成障碍的情形；

D、目标公司因交割日前的行为或事实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诉讼的情形，且该等纠纷或诉讼涉及的标的或争议金额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的，或者虽然涉及的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200 万元但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持续使用核心和重要技术、生产主要产品、或对目标公司未来的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及研制造成障碍的情形；

E、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承诺，未能在其承诺期限内持续为目标公司提供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的服务与支持，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F、转让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情形。

⑤如受让方延迟支付任何一期转让价款，自付款日之第二日起，按照每日千分之二测算(以当期转让价款额为基数)测算受让方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数额，计算结果与上述③规定的违约金金额相比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数额以两者中较低的数额为准。如果逾期付款违约金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转让方因此而遭受其他损失的，受让方应当足额赔偿。尽管有上述约定，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延迟支付的转让价款不受上述约定的限制，受让方无需就该等延期支付款项支付任何违约金。

⑥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合同》自交易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为刘明钟等 37 名自然人（详见下表）均系北京吉天现有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单位: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明钟	55.00	11.00
2.	张奕琳	55.00	11.00
3.	王安邦	55.00	11.00
4.	张奕夫	55.00	11.00
5.	卢 萍	22.00	4.40
6.	裴晓华	22.00	4.40
7.	陈红军	22.00	4.40
8.	陈志新	22.00	4.40
9.	周文巧	22.00	4.40

10.	黄 荣	13.20	2.64
11.	何立杰	13.20	2.64
12.	张立新	13.20	2.64
13.	冯淮荣	13.20	2.64
14.	陈永成	11.00	2.20
15.	唐启俊	11.00	2.20
16.	蔡 伟	11.00	2.20
17.	魏月仙	8.80	1.76
18.	郝峻峰	8.80	1.76
19.	李金娥	5.50	1.10
20.	张建新	5.50	1.10
21.	何 颖	5.50	1.10
22.	刘春利	5.50	1.10
23.	张燕松	5.50	1.10
24.	田秀玲	5.50	1.10
25.	陆生杨	5.50	1.10
26.	陈芳留	5.50	1.10
27.	蔡利华	2.20	0.44
28.	王淑敏	2.20	0.44
29.	井惠泉	2.20	0.44
30.	陈启平	2.20	0.44
31.	李万里	1.10	0.22

32.	岳淑榕	2.00	0.40
33.	何春风	2.00	0.40
34.	黄本立	2.00	0.40
35.	李家熙	2.00	0.40
36.	金欽汉	2.00	0.40
37.	李征南	2.70	0.54
	合 计	500.00	100.00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明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维修电子计算机。
年检	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

(2) 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

北京吉天是国内少数从事高端实验室分析仪器生产销售且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厂家，公司主要从事原子荧光光谱仪、顺序流动注射仪和高端样品前处理仪器等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公司主打产品——原子荧光光谱仪的技术和产品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连续多年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列前茅。公司产品曾荣获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自主创新金奖、BCEIA 金奖和 2009 最受关注国内十大仪器厂商等荣誉。

北京吉天有三大系列产品：

①原子荧光系列，包括 AFS 形态分析仪、AFSRoHS 测量仪、AFS 血铅仪等；

②流动注射分析仪系列，包括填补国内空白的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营养盐分析仪、卤素测定仪等；

③样品前处理设备系列，包括介质辅助微波消解仪、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等。

第 1 类产品的技术和产品均明显优于国内外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多年位列行业第一；公司第 2 类和第 3 类产品是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外厂家，在竞争中，北京吉天产品在价格和服务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3) 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①审计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428 号），北京吉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996,955.83	73,470,855.10
负债	53,719,485.51	13,080,113.45
净资产	13,277,470.32	60,390,741.65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7,890,508.69	84,027,701.09
净利润	2,786,728.87	19,284,071.88

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22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北京吉天的估值 19,631.80 万元。

4、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影响

聚光科技拟通过收购北京吉天所持有的 100% 股权，战略布局实验室仪器市场，加速拓展公司在实验室分析仪器和样品前处理仪器的业务，提升公司在分析仪器行业综合竞争实力。

(1) 有助于拓展实验室分析仪器市场

实验室分析仪器是仪器仪表市场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用于食品安全、环境生态保护、疾病预防与控制、产品质量监督，生产安全和重大自然灾害监控以及基础研究的领域。世界仪器仪表行业的巨头——美国热电、美国安捷伦等公司均出自该行业。据仪器仪表信息网，2006 年国内实验室仪器市场的销售总额为 16.1 亿美元，2009 年为 23.1 亿美元，2010 年为 25.2 亿美元，预测 2012 年销售总额将达到 2006 年的三倍。北京吉天作为国内实验室分析仪器行业领先企业，具有广泛的品牌知名度，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和产品，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创新型的研发队伍。聚光科技通过收购北京吉天，为公司快速介入高端实验室分析仪器行业进行布局。这将大大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带来新的市场空间和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快速增长作重要保障。

(2) 有助于提高聚光科技研发实力

实验室分析仪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此外，多数产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经验积累，对新进入者行业经验要求很高。聚光科技通过收购北京吉天公司，可获得国内领先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开发团队，获取新产品的技术储备，提高公司在分析仪器领域的综合研发能力，尤其在农业、质检、疾控等行业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能力。

(3) 有助于打造高端分析仪器品牌

北京吉天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厂商。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定位于高端实验室分析仪器的品牌形象。目前，它已经掌握了中国原创的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的原子荧光分析技术，并在国内率先开发出了加速溶剂萃取仪和流动注射分析仪等高端产品，在实验室样品前处理方面拥有出色的产品组合和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培育，北京吉天在农业、环保、教育、质检等行业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品牌知名度。

聚光科技通过收购北京吉天，一方面可以扩大公司在实验室分析仪器行业的影响力和领导力，另一方面聚光科技可以借助其行业高端品牌定位，向北京吉天的优势客户群

推广聚光科技自主研发的其他高端实验室分析仪，为公司占领实验室分析仪器高端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4）有助于加强聚光科技市场优势

聚光科技在国内环境监测、工业过程气体分析等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获得第一，拥有十分突出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聚光科技通过收购北京吉天，将获得北京吉天原子荧光光谱仪、流动注射分析仪、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等产品，进一步完善产品组合，可为环境监测用户、工业用户等提供包括在线监测、应急监测和实验室检测在内的全系列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忠诚度，强化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领先优势。同时，聚光科技通过有效的业务整合，可使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销售团队和研发平台和被收购对象产生协同效应，节约了大量的市场推广费用和研发成本，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绩增长。

（5）有助于增强聚光科技盈利能力

随着国家对环境、食品安全等领域的监管日益重视，北京吉天公司的主导产品原子荧光光谱仪市场需求将更加旺盛，年需求超过 2 亿，年增长率预计超过 20%。北京吉天的其他新产品未来 2 年的年市场容量预计将超过 4 亿，目前这些产品的国内市场主要被国外企业占领。与国外的竞争对手相比，北京吉天新产品性能类似，但在价格上还是在服务上都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最近两年来新产品的增长十分明显。预计未来几年，北京吉天产品销售和净利润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二）聚光科技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9,893 万元的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 100%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吉天的相关高管人员，查阅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信息披露文件、独立董事意见、《股权转让合同》、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428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229号评估报告、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决议、北京吉天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产权证书及拥有的资质等，对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认为：

1、聚光科技本次计划使用 29,893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未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的 100% 股权，将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实验室仪器市场，加速拓展公司在实验室分析仪器和样品前处理仪器的业务，有力提升公司在分析仪器行业综合竞争实力；

4、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本次交易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情况，北京吉天相关人员将随公司的收购，进入本公司职工管理范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6、聚光科技历史上有过多次成功收购的经验，但本次收购金额较大，且收购后双方在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需要重新整合，可能存在本次收购未达到预期效果及整合失败的风险。

7、此次收购项目完成后，公司尚有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 9,176.75 万元。中信

证券将督促公司未来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及时披露。

基于以上意见，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是合理的、必要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庄玲峰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